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卅條之二：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日期)。